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有關若干深圳地鐵綫的
廣告資源營運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4年7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年度收入」	指	年期期間各年所產生的實際收入
「年度目標收入」	指	釐定本集團是否需支付額外專營權費用之年度目標收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林先生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該等合約」	指	深圳地鐵合約及深圳十二號綫合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dia Cornerstone」	指	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德興先生 <i>太平紳士</i>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之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的交易之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廣告傳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深圳十二號綫合約」	指	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軌道交通就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運營的深圳地鐵12號綫的廣告資源之獨家專營權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7日之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深圳地鐵」	指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地鐵合約」	指	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地鐵就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運營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的廣告資源之獨家專營權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5日之廣告資源營運合約
「深圳地鐵綫」	指	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2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就本通函而言)
「深圳軌道交通」	指	深圳市十二號綫軌道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Space Management」	指	Space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該等合約之年期(視情況而定)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執行董事：

林德興先生 太平紳士(主席)

關達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曉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嘉齡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康山道一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

16樓全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若干深圳地鐵綫的 廣告資源營運

緒言

於2024年3月5日⁽¹⁾⁽²⁾，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地鐵訂立深圳地鐵合約，據此，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地鐵支付專營

附註：

1.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地鐵合約的對應本。
2. 深圳地鐵合約及深圳十二號綫合約均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權費用。於2024年3月7日⁽²⁾⁽³⁾，上海廣告傳播與深圳軌道交通訂立深圳十二號綫合約，據此，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營運的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軌道交通支付專營權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地鐵為深圳軌道交通的大股東。

該等合約

(1) 深圳地鐵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4年3月5日
訂約方	:	(i) 上海廣告傳播 (ii) 深圳地鐵
主體事項	:	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地鐵營運的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地鐵支付專營權費用。
年期	:	由2024年2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為免租期)，倘若上海廣告傳播提出續租申請並接受重續合約的條款(須待深圳地鐵最終確認)，則可額外重續3年。

附註：

3.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對應本。

董事會函件

專營權費用 : 整段年期的總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207,000,000(不含增值稅)(相當於約228,000,000港元),並須支付額外收入專營權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text{額外專營權費用} = (A - B - C) \times D\%$$

當中:

A = 實際年度收入

B = 年度目標收入

C = 應付第三方的製作費

D% = 由深圳地鐵經參考深圳地鐵有權獲得的年度目標收入部分所釐定的固定百分比

儘管存在額外專營權費用,惟據董事會的評核,實際年度收入不太可能超過年度目標收入。由於年度目標收入基本上是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應付之專營空間的單位價格後按最大固定費用作出,故董事會為認為本集團根據深圳地鐵合約應付之總專營權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207,000,000。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按月支付專營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專營權費用基準 : 總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207,000,000(不含增值稅)乃由深圳地鐵經參考年度目標收入後釐定。

年度目標收入乃根據深圳地鐵合約項下的專營空間數目及各專營空間的單位價格預測，其乃由一系列因素預先釐定，包括相關專營空間的地點及大小以及年期及本集團相關客戶的預計廣告期。上海廣告傳播有權獲得的實際年度收入部分乃由深圳地鐵釐定，金額一般不超過以自資方式產生的實際年度收入之40%，而深圳地鐵則有權獲得餘下60%作為專營權費用。簡而言之，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愈低，本集團能賺取的利潤愈高。於投標前，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專營權費用除外)(例如勞動力及財務成本)，以估計項目是否有利可圖。深圳地鐵合約的收費結構與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項目的投標相若，並會根據項目規模、專營空間的地點及目標客戶等各種因素進行調整。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由於本集團知悉收入分佔的比例及能預測間接成本，故其認為深圳地鐵合約項下的交易仍將有利可圖。

董事會函件

擔保：上海廣告傳播同意向深圳地鐵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支付相當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月最低專營權費用的金額，作為履行深圳地鐵合約的擔保。初始銀行擔保應於深圳地鐵合約簽署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提供。

(2) 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3月7日

訂約方：(i) 上海廣告傳播
(ii) 深圳軌道交通

主體事項：上海廣告傳播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由深圳軌道交通營運的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並應向深圳軌道交通支付專營權費用。

年期：由2024年2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為免租期)，倘若上海廣告傳播提出續租申請並接受重續合約的條款(須待深圳軌道交通最終確認)，則可額外重續3年。

董事會函件

專營權費用 : 整段年期的總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27,000,000(不含增值稅)(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並須支付額外收入專營權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text{額外專營權費用} = (A - B - C) \times D\%$$

當中:

A = 實際年度收入

B = 年度目標收入

C = 應付第三方的製作費

D% = 由深圳軌道交通經參考深圳軌道交通有權獲得的年度目標收入部分所釐定的固定百分比

儘管存在額外專營權費用,惟據董事會的評核,實際年度收入不太可能超過年度目標收入。由於年度目標收入基本上是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應付之專營空間的單位價格後按最大固定費用作出,故董事會為認為本集團將毋須支付額外專營權費用,而本集團根據深圳十二號綫合約應付之總專營權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按月支付專營權費用。

董事會函件

專營權費用基準 : 總專營權費用約人民幣27,000,000(不含增值稅)乃由深圳軌道交通經參考年度目標收入後釐定。

年度目標收入乃根據深圳十二號綫合約項下的專營空間數目及各專營空間的單位價格預測，其乃由一系列因素預先釐定，包括相關專營空間的地點及大小以及年期及本集團相關客戶的預計廣告期。上海廣告傳播有權獲得的實際年度收入部分乃由深圳軌道交通釐定，金額一般不超過以自資方式產生的實際年度收入之40%，而深圳軌道交通則有權獲得餘下60%作為專營權費用。簡而言之，本集團產生的成本愈低，本集團能賺取的利潤愈高。於投標前，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專營權費用除外)(例如勞動力及財務成本)，以估計項目是否有利可圖。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收費結構與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項目的投標相若，並會根據項目規模、專營空間的地點及目標客戶等各種因素進行調整。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由於本集團知悉收入分佔的比例及能預測間接成本，故其認為深圳十二號綫合約項下的交易仍將有利可圖。

董事會函件

擔保：上海廣告傳播同意向深圳軌道交通以不可撤回銀行擔保形式支付相當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六個月最低專營權費用的金額，作為履行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的擔保。初始銀行擔保應於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簽署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提供。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上海廣告傳播

上海廣告傳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廣告傳播主要於中國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深圳地鐵之資料

深圳地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地鐵主要於中國從事地鐵綫的物業管理及建設及營運。深圳地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地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深圳軌道交通之資料

深圳軌道交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軌道交通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設計、開發、經營及綜合利用。深圳軌道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證券代碼：601669)。

深圳地鐵為深圳軌道交通的大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軌道交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該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一家優秀之戶外媒體集團，策略重心定於大交通運輸廣告媒體資源管理，包括機場、地鐵、高鐵站及戶外廣告牌。

深圳為中國主要的交通樞紐，亦為與全國其他地方之主要交通樞紐。該等合約使本集團可憑藉其現有獨家專營權以營運深圳地鐵綫之廣告媒體資源，使本集團能夠抓住這座城市的蓬勃發展，並為旅客提供愉快的出行體驗。

為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獨立估值師編製該等合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之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0(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估值」)將獲確認為資產。估值乃按本公司日後付款的固定部分釐定。因此，本公司相信估值為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公平價值。

董事會函件

該等合約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據此規定因訂立該等合約而需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該等合約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集團資產收購。

由於該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計時超過25%惟低於100%，故訂立該等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控股股東Media Cornerstone(其持有254,921,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2.57%)已就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可予接納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dia Cornerstone的已發行股本由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則由Shalom Trust(由林先生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中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有關重大交易的通函必須載有展示文件的資料，而有關交易的任何合約必須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登，為期不少於14日。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全面披露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對深圳地鐵及深圳軌道交通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損害，並使本公司在未來的投標申請中缺乏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並獲授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有關展示文件的規定，允許本公司隱去該等合約中若干敏感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Media Cornerstone有關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太平紳士

2024年7月5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iaray.com/zh/home/>)刊載，並可通過以下連結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23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329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2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4360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2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97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4年5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77,082,0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7,259,000。

租賃負債

於2024年5月31日(即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48,253,000，而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12,512,000。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提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現有可得資源、本集團可獲得之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至少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內滿足其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之規定取得相關函件。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展望將來，整個行業繼續面臨不確定的宏觀經濟格局，特徵為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升溫。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仍看好中國與香港之間不斷增長的跨境消費活動中的潛在機會。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更加努力，務求找出所有能降低經營成本的可行解決方案或方法。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現金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10月24日，本集團已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訂立合同，內容有關經營、銷售及營銷和管理港鐵商場及若干商業大廈的廣告媒體(包括廣告牌、戶外大型廣告牌及LED顯示屏)，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五年，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於2023年2月9日，本集團與杭州地鐵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獲授獨家專營權以使用及營運杭州地鐵二號綫、四號綫及九號綫之廣告資源，自2023年1月1日起為期5年及可重續額外3年，此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該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該等合約使本集團可憑藉其現有獨家專營權以營運深圳地鐵綫之廣告媒體資源，令本集團可把握城市之強勁增長及為旅客提供愉快的旅遊體驗。董事會認為該等合約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及香港均逐步復甦，其業務表現應逐步改善，且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現金流應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就該等合約之影響作出調整，以闡述假設該等合約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倘該等合約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 2023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2023年 12月31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67	–	133,767
使用權資產	1,178,437	200,451	1,378,908
投資物業	92,013	–	92,013
無形資產	11,441	–	11,44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53,807	–	53,807
9,335	–	9,335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6,152	–	6,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028	–	197,028
按金	5,241	–	5,241
	1,687,241	200,451	1,887,692
流動資產			
存貨	43,196	–	43,1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0,861	–	750,86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565	–	4,56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891	–	891
受限制現金	23,541	1,819	25,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241	(1,819)	365,422
	1,190,295	–	1,190,295
總資產	2,877,536	200,451	3,077,987

	本集團於 2023年 12月31日 之經審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2023年 12月31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7,193	–	147,193
租賃負債	1,041,041	176,635	1,217,6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6	–	1,316
	<u>1,189,550</u>	<u>176,635</u>	<u>1,366,1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818	–	253,818
合約負債	78,663	–	78,663
借款	269,752	–	269,7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35	–	2,135
租賃負債	836,236	23,816	860,052
	<u>1,440,604</u>	<u>23,816</u>	<u>1,464,420</u>
總負債	<u>2,630,154</u>	<u>200,451</u>	<u>2,830,605</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 2)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使用權資產已獲確認及該等合約項下的媒體資源之相關營運已於2023年12月31日開始。有關調整指分別確認約人民幣200,451,000及人民幣200,451,000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以固定租賃付款之總現值並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所計量。根據估值日期(即2024年2月5日)，適用折讓比率約為5.00%。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尚未確認。

出租人作為政府代理人，將增值稅納入租賃付款發票內。僅在支付發票的情況下，出租人方向稅務機關支付增值稅。增值稅並非相關資產的相關付款，亦非出租人擁有相關資產的成本之償付。因此，增值稅並非租賃付款，並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內。

此外，該等合約要求銀行擔保函約人民幣22,733,000以擔保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819,000須支付予銀行作為保證金，其被視為受限制現金。

- 3)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以及使用及經營深圳地鐵三號綫、六號綫、六號綫支綫、十號綫、十二號綫、十四號綫及十六號綫之廣告資源之獨家代理經營權(「目標資產」)。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資產(「該交易」)之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7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林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96,361,089 ⁽¹⁾	81.74%
關達昌	實益擁有人	665,868	0.14%

附註：

1. 396,361,089股股份包括(i) Media Cornerstone實益擁有的254,921,500股股份；(ii) Space Management實益持有的38,200,000股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換股權(可轉換為合共44,988,490股股份)；及(iii)林先生實益持有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換股權(可轉換為58,251,099股股份)。由於林先生為Space Management的唯一股東，亦為Shalom Trust的創辦人，而Shalom Trust間接持有Media Corner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及Space Management實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4,910,73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⁴⁾
Media Cornerstone	實益擁有人	254,921,500 (L) ⁽¹⁾	52.57%
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4,921,500 (L) ⁽¹⁾	52.5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halom Trust的受託人	254,921,500 (L) ⁽¹⁾	52.57%
Space Management	實益擁有人	83,188,490 (L) ⁽²⁾	17.16%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675,676 (L) ⁽³⁾	7.36%
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75,676 (L) ⁽³⁾	7.36%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5,675,676 (L) ⁽³⁾	7.36%

附註：

1. Media Cornerstone由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alom Family Holding Limited則由全權信託Shalom Trust全資擁有，Shalom Trust由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其中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
2. 該等權益包括(i) 38,200,000股股份；及(ii)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可轉換合共44,988,490股股份。Space Managemen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有35,675,676股股份。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由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雲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4,910,739股股份。
5. 縮寫：「L」指好倉。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林先生現時為Space Management及Media Cornerstone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任職。

4. 影響董事的安排以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除下列交易外，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香港雅仕維廣告」)(作為租戶)與林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雅仕維中國媒體有限公司(「雅仕維中國」)(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上海長寧路1027號2102-2104室的物業(「上海辦公室」)；

- (i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esis Printing and Production Limited (「Genesis Printing」) (作為租戶) 與林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濠峰有限公司 (「濠峰」) (作為業主) 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山尾街15-17號峯山工業大廈9樓A室及地下C4停車位的物業 (「香港貨倉A」)；及
- (iii)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仕維媒體有限公司 (「雅仕維媒體」) (作為租戶) 與林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濠峰 (作為業主) 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7號及大涌道30-38號荃運工業中心二期4G室B區的物業 (「香港貨倉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所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構成競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無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仕維廣告(作為租戶)與雅仕維中國(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租賃協議，以於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租賃上海辦公室，總代價為人民幣2,736,000；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enesis Printing(作為租戶)與濠峰(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租賃協議，以於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租賃香港貨倉A，總代價為816,000港元；及
3.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仕維媒體(作為租戶)與濠峰(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租賃協議，以於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租賃香港貨倉B，總代價為336,000港元。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葉沛森先生(「葉先生」)。葉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系高級文憑及於亨利管理學院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siaray.com/zh/home>)登載：

- (a) 深圳地鐵合約(經刪減若干內容)；
- (b) 深圳十二號綫合約(經刪減若干內容)；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d) 估值報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以下第IV-4至IV-11頁為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14室

意見函件

敬啟者：

關於：使用權資產之估值

根據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吾等獲委聘計量以下租賃協議(「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租賃	項目	開始日期
A	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	2024年2月5日
B	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	2024年2月5日

租賃A及租賃B的使用權資產之估值日期為2024年2月5日(「估值日期」)。

吾等之分析及結論(僅可整體採用)僅供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用作內部參考用途。未經吾等明示之書面同意，有關分析及結論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作任何用途。不應依賴吾等之分析及結論，以取代其本身之判斷或盡職審查。

本估值委聘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委聘得出之估計價值以估值結論表達。

基於吾等之分析，誠如本估值報告所述，租賃於估值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租賃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A	178,162,000
B	22,288,000

本結論或因本報告所述之假設、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條件聲明而改變。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報告日期後吾等所得悉資料更新本報告或估值結論。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
康山道一號
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6樓全層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世福
MSc. Fin, CFA, ICVS
謹啟

2024年7月5日

目錄

1. 執行摘要.....	IV-4
2. 緒言.....	IV-4
3. 服務範圍.....	IV-5
4. 價值基準.....	IV-5
5. 資料來源.....	IV-5
6. 租賃之主要條款.....	IV-6
7. 估值方法.....	IV-7
8. 主要假設.....	IV-7
9. 限制條件.....	IV-7
10. 結論.....	IV-8
附件A – 一般服務條件聲明.....	IV-9
附件B – 參與員工履歷.....	IV-10
附件C – 增額借款利率推演.....	IV-11

1. 執行摘要

規管準則：	國際估值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的：	內部參考	
價值標準：	使用權資產	
客戶名稱：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經估值資產：	租賃	項目
	A	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
	B	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
估值方法：	收入法	
估值日期：	2024年2月5日	
報告日期：	2024年7月5日	
估值結論：	租賃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A	178,162,000
	B	22,288,000

2. 緒言

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吾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估算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服務範圍

管理層委聘吾等對租賃於估值日期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獨立評估，供內部參考用途。

4. 價值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應符合以下標準：

於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ii)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承租人就於開始日期產生或在某一期間內因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的該等成本承擔責任。

5. 資料來源

在吾等的分析中使用的數據來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租賃；
- 穆迪研究；及
- 彭博。

吾等亦依賴資本市場途徑公開可得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公開交易公司的各種數據庫及新聞。吾等對其他人士提供的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亦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且吾等依賴此資料進行評估。

6. 租賃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租賃	出租人
	A	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B	深圳市十二號綫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承租人：		上海雅仕維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物業：	租賃	項目
	A	深圳地鐵3號綫、6號綫、6號綫支綫、10號綫、14號綫及16號綫之廣告資源
	B	深圳地鐵12號綫之廣告資源
租賃A及租賃B 之特許費：		<p>最低特許費將按固定金額基準收取，而特許費自第二個經營年度開始將按既定百分比予以調整。當實際年度廣告收入超出目標年度廣告收入，超出之金額將按照物業擁有人規定之比例支付予物業擁有人。</p> <p>年度經營權費用分12期等額每月支付。</p> <p>租賃的期限由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12月31日，並設有免租期。</p>

7. 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於開始日期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本報告第4節價值基準所列標準。

根據該等規定，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屬於未來付款。因此，本次估值中採用收入法計量使用權資產。

收入法：資產之價值為未來經濟利益來源的現值之總和。於此情況下，未來經濟利益來源指租賃之未來付款。

8.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以下假設。

- (i) 市場數據及資料之參考日期為2024年2月5日；
- (ii) 現金流量乃根據租賃而產生；及
- (iii) 租賃的增額借款利率5.00%反映了與承租人相關的風險及貨幣的時間價值。附件C載列增額借款利率推演的詳情。

9. 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 貴公司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意見均基於 貴公司及其僱員、多個機構及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未經核實)而作出。有關本次估值的所有資料及意見均由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應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仔細審閱獲提供的資料。儘管吾等已對獲提供的關鍵數據與預期價值進行比較，惟審閱結果及結論的準確性仍依賴於獲提供的數據是否準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且相信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更詳盡

的分析揭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的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對由此引起的商業決策或行為而導致的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亦無責任因該等事件及情況而更新吾等的報告。

10. 結論

總括而言，誠如本估值報告所述，租賃於估值日期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租賃	使用權資產(人民幣)
A	178,162,000
B	22,288,000

估值意見乃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的普遍採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估值所涉及的公司中概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各方中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代表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世福
MSc. Fin, CFA, ICVS
謹啟

附件A – 一般服務條件聲明

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將根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吾等的酬金並不以任何方式因吾等對價值的結論而定。吾等在並無進行獨立核證的情況下假定所有獲提供數據均屬準確。吾等將以獨立承辦商的身份行事，並保留使用分包商的權利。在吾等在執行委聘工作的過程中製作的所有檔案、工作文稿或文件屬於吾等的財產。吾等在完成委聘工作後將保留此數據最少七年。

吾等的報告僅用作本報告列明的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其中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部內容。任何人士均不應依賴本報告以代替本身的盡職審查或判斷。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在閣下編製及／或向第三方派發的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的名稱或本報告(不論全部或部分)。

閣下同意就吾等有關本次委聘工作所涉及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向吾等作出彌償及使吾等免受有關損害。閣下將毋須就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於賠償及彌償的責任將擴及至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任何控制人士，包括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倘吾等因本次委聘工作而涉及任何責任，不論根據任何法律理據提出，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吾等就本次委聘工作收取的費用金額。

吾等保留將貴公司名稱列入吾等客戶名單之權利，但吾等將會對所有對話、所獲提供的文件及吾等報告的內容保密，除非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另有規定。該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訂書面文件而加以修改。

附件B－參與員工履歷

蔡世福，*MSc. Fin, CFA, ICVS*

董事總經理

蔡先生為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會計及估值專業工作超過15年。蔡先生曾於眾多以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註冊地之上市公司任職。蔡先生之經驗包括管理建議、項目評估、公開上市、併購及為不同資產估值。

蔡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資格持有人及國際認證評價專家(ICVS)(ICVS為由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IACVS)頒授的業務估值專業認證)。彼曾於IACVS香港分會的持續教育委員會任職，為會員提供業務估值培訓課程。彼亦於不同專業機構(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開辦研討會。

蔡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交易之估值專家。彼亦曾就不同家事法事宜提供支援，當中涉及業務估值、資產追蹤收回、開支分析及達克斯伯里計算以及就業務、合夥及股東紛爭提供意見。

潘德軒

高級分析師

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高級分析師，就交易及財務報告目的為不同估值工作提供協助。

附件C—增額借款利率推演

釐定增額借款利率

貼現率為無風險比率、信貸風險溢價及國家風險溢價的函數。

- a) 無風險比率：吾等參考於估值日期具有類似條款的中國政府債券的到期收益率；
- b) 信貸評級：吾等進行 貴公司的財務比率分析以根據穆迪研究估計信貸評級；
- c) 信貸風險溢價：吾等搜尋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債券以估計信貸息差；及
- d) 國家風險溢價：吾等參考Aswath Damodaran之研究。中國及美國之息差乃視為國家風險溢價。

租賃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如下：

	2024年 2月5日
無風險比率	2.16%
OAS	2.10%
國家風險溢價	<u>0.77%</u>
 增額借款利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u><u>5.00%</u></u>